

#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一年 第二十期

(总第 548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白庚胜

黄立新

卫星

王俊强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赵慧侠

张璞

尹勇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肖本敏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付珠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徐亚谦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 目 录

### 国务院令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 …… (3)

###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  
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 (10)

###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统计局关于加强  
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  
通知 …… (25)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工作的意见 …… (32)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1年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  
关行政成本控制实施意见的  
通知 ..... (3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2011年公立医院改革  
试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 (3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  
展股权投资基金的意见 ..... (45)

###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  
有关城市房屋拆迁部分规范性  
文件的决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公告第36号) ..... (48)

####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3609816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 第 602 号

现公布《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  
中央军委主席 胡锦涛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现役军人死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批准为烈士：

(一)对敌作战死亡，或者对敌作战负伤在医疗终结前因伤死亡的；

(二)因执行任务遭敌人或者犯罪分子杀害，或者被俘、被捕后不屈遭敌人杀害或者被折磨致死的；

(三)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或者执行反恐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死亡的；

(四)因执行军事演习、战备航行飞行、空降和导弹发射训练、试航试飞任务以及参加武器装备科研试验死亡的；

(五)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

(六)其他死难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

将第三款修改为：“批准烈士，属于因战死亡的，由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属于非因战死亡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属于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的，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批准。”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发给烈士遗属烈士褒扬金。”

三、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烈士遗属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享受优待。”

五、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六、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

七、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

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在录取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待;接受学历教育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现役军人子女的入学、入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部门规定。”

八、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

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九、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十、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劳动保障部门”和第三十九条中的“劳动保障部门、人事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此外,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第三条** 军人的抚恤优待,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方针,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

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全社会应当关怀、尊重抚恤优待对象,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军人抚恤优待事业提供捐助。

**第四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和加强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各自的军人抚恤优待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死亡抚恤

**第七条**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

**第八条** 现役军人死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批准为烈士:

(一)对敌作战死亡,或者对敌作战负伤在医疗终结前因伤死亡的;

(二)因执行任务遭敌人或者犯罪分子杀害,或者被俘、被捕后不屈遭敌人杀害或者被折磨致死的;

(三)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或者执行反恐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死亡的;

(四)因执行军事演习、战备航行飞行、空降和导弹发射训练、试航试飞任务以及参加武器装备科研试验死亡的;

(五)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

(六)其他死难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

现役军人在执行对敌作战、边海防执勤或者抢险救灾任务中失踪,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按照烈士对待。

批准烈士,属于因战死亡的,由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属于非因战死亡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属于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的,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批准。

**第九条** 现役军人死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确认为因公牺牲:

(一)在执行任务中或者在上下班途中,由于意外事件死亡的;

(二)被认定为因战、因公致残后因旧伤复发死亡的;

(三)因患职业病死亡的;

(四)在执行任务中或者在工作岗位上因病

猝然死亡,或者因医疗事故死亡的;

(五)其他因公死亡的。

现役军人在执行对敌作战、边海防执勤或者抢险救灾以外的其他任务中失踪,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按照因公牺牲对待。

现役军人因公牺牲,由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确认;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确认。

**第十条** 现役军人除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外,因其他疾病死亡的,确认为病故。

现役军人非执行任务死亡或者失踪,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按照病故对待。

现役军人病故,由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确认。

**第十一条** 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分别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

**第十二条**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发给烈士遗属烈士褒扬金。

**第十三条**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一)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5%;

(二)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

增发30%；

(三)立一等功的,增发25%；

(四)立二等功的,增发15%；

(五)立三等功的,增发5%。

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第十四条** 对生前作出特殊贡献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除按照本条例规定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外,军队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其遗属一次性特别抚恤金。

**第十五条** 一次性抚恤金发给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第十七条** 定期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全国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水平确定。定期抚恤金的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依靠定期抚恤金生活仍有困难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可以增发抚恤金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助,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水平。

**第十九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第二十条** 现役军人失踪,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在其被批准为烈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后,又经法定程序撤销对其死亡宣告的,由原批准或者确认机关取消其烈士、因公牺牲军人或者病故军人资格,并由发证机关收回有关证件,终止其家属原享受的抚恤待遇。

### 第三章 残疾抚恤

**第二十一条** 现役军人残疾被认定为因战致残、因公致残或者因病致残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

因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导致残疾的,认定为因战致残;因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导致残疾的,认定为因公致残;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因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外的疾病导致残疾的,认定为因病致残。

**第二十二条** 残疾的等级,根据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确定,由重到轻分为一级至十级。

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 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医疗终结后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应当评定残疾等级。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因病致残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的,也应当评定残疾等级。

因战、因公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十级的,享受抚恤;因病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六级的,享受抚恤。

**第二十四条**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

(一)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

(二)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和中级以上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区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

(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和评定。

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

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第二十五条** 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3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

现役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现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

**第二十六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

因工作需要继续服现役的残疾军人,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按照规定发给残疾抚恤金。

**第二十七条** 残疾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全国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确定。残疾抚恤金的标准以及一级至十级残疾军人享受残疾抚恤金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依靠残疾抚恤金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军人,可以增发残疾抚恤金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助,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二十八条**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

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第二十九条** 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其中,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集中供养。

**第三十条** 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

(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

(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

(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发给。

**第三十一条** 残疾军人需要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正在服现役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负责解决;退出现役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解决。

## 第四章 优 待

**第三十二条** 烈士遗属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享受优待。

**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现役期间,

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现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第三十五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三十六条**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飞机;残疾军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50%的优待。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有关城市人民政府规定。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

交通工具。

**第三十七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管理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八条** 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

**第三十九条**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后,报考国家公务员、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在录取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待;接受学历教育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现役军人子女的入学、入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一条** 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随军的现役军官家属、文职干部家属、士官家属,由驻军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随军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接收和妥善安置;随军前没有工作单位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安置;对自谋职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第四十二条** 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

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官,其符合随军条件无法随军的家属,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安置,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四十三条** 随军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享受本条例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抚恤优待。

**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第四十五条** 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治疗或者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主题词:军事 军队 抚恤 条例 决定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第五十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二条**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因参战伤亡的民兵、民工的抚恤,因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伤亡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的抚恤,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复员军人,是指在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1988年7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同时废止。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 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十一五”时期，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把节能减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科学发展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19.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分别下降14.29%和12.45%，基本实现了“十一五”规划纲要确定的约束性目标，扭转了“十五”后期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上升的趋势，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作出了重要贡献，也为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充分认识做好“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十二五”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和消费结构持续升级，我国能源需求呈刚性增长，受国内资源保障能力和环境容量制约以及全球性能源安全和应对气候变化影响，资源环境约束日趋强化，“十二五”时期节能减排形势仍然十分严峻，任务十分艰巨。特别是我国节能减排工作还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推进难度增大、激励约束机制不健全、基础工作薄弱、能力建设滞后、监管不力等问题。这种状况如不及时改变，不但“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难以实现，还将严重影响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各地区、各部门要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

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全局意识、危机意识和责任意识，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进一步把节能减排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作为检验经济是否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标准，下更大决心，用更大气力，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措施，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加快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严格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进一步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格局。要切实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着力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进一步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要求。要进一步明确企业的节能减排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细化和完善管理措施，落实目标任务。要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大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推广力度，真正把节能减排转化为企业和各类社会主体的内在要求。要进一步增强全体公民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促进节能减排的良好氛围。

四、要全面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狠抓监督检查，严格考核问责。发展改革委负责承担国务院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切实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推动节能降耗工作；环境保护部为主承担污染减排方面的工作；统计局负责加强能源统计和监测工作；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立即部署本地区“十二五”节能

减排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分工和进度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和中央企业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责任,狠抓贯彻落实,坚决防止出现节能减排工作

前松后紧的问题,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 一、节能减排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相结合,形成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倒逼机制;坚持强化责任、健全法制、完善政策、加强监管相结合,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坚持优化产业结构、推动技术进步、强化工程措施、加强管理引导相结合,大幅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显著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格局,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二)主要目标。到2015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到0.869吨标准煤(按2005年价格计算),比2010年的1.034吨标准煤下降16%,比2005年的1.276吨标准煤下降32%;“十二五”期间,实现节约能源6.7亿吨标准煤。2015年,全国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2347.6万吨、2086.4万吨,比2010年的2551.7万吨、2267.8万吨分别下降8%;全国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238.0万吨、2046.2万吨,比2010年的264.4万吨、2273.6万吨分别下降10%。

### 二、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

(三)合理分解节能减排指标。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节能潜力、环境容量及国家产业布局等因素,将全国节能减排目标合理分

解到各地区、各行业。各地区要将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层层分解落实,明确下一级政府、有关部门、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排污单位的责任。

(四)健全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加强能源生产、流通、消费统计,建立和完善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制度以及分地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指标季度统计制度,完善统计核算与监测方法,提高能源统计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修订完善减排统计监测和核查核算办法,统一标准和分析方法,实现监测数据共享。加强氨氮、氮氧化物排放统计监测,建立农业源和机动车排放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完善节能减排考核办法,继续做好全国和各地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公报工作。

(五)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把地区目标考核与行业目标评价相结合,把落实五年目标与完成年度目标相结合,把年度目标考核与进度跟踪相结合。省级人民政府每年要向国务院报告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有关部门每年要向国务院报告节能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国务院每年组织开展省级人民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绩效和国有企业业绩管理,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并对成绩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三、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六)抑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严

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强化节能、环保、土地、安全等指标约束,依法严格节能评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建设用地审查,严格贷款审批。建立健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责任制,严肃查处越权审批、分拆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等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必须坚持高标准,严禁污染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转入。

(七)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抓紧制定重点行业“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将任务按年度分解落实到各地区。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指导、督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做好职工安置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安排资金,支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中央财政统筹支持各地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对经济欠发达地区通过增加转移支付加大支持和奖励力度。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制度,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严格控制国家安排的投资项目,暂停对该地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办理核准、审批和备案手续;对未按期淘汰的企业,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对虚假淘汰行为,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和地方政府有关人员的责任。

(八)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重点支持对产业升级带动作用大的重点项目和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调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提高加工贸易准入门槛,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合理引导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

(九)调整能源结构。在做好生态保护和移民安置的基础上发展水电,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发展核电,加快发展天然气,因地制宜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到2015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1.4%。

(十)提高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到2015年,服务业增加值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分别达到

47%和8%左右。

#### 四、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十一)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实施锅炉窑炉改造、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节约替代石油、建筑节能、绿色照明等节能改造工程,以及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和节能能力建设工程。到2015年,工业锅炉、窑炉平均运行效率比2010年分别提高5个和2个百分点,电机系统运行效率提高2-3个百分点,新增余热余压发电能力2000万千瓦,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5000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改造6000万平方米,高效节能产品市场份额大幅度提高。“十二五”时期,形成3亿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

(十二)实施污染物减排重点工程。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改造提升现有设施,强化脱氮除磷,大力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加强重点流域区域污染综合治理。到2015年,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全国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4200万吨,新建配套管网约16万公里,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形成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削减能力280万吨、30万吨。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程,形成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削减能力140万吨、10万吨。实施脱硫脱硝工程,推动燃煤电厂、钢铁行业烧结机脱硫,形成二氧化硫削减能力277万吨;推动燃煤电厂、水泥等行业脱硝,形成氮氧化物削减能力358万吨。

(十三)实施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实施资源综合利用、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再制造产业化、餐厨废弃物资源化、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示范推广等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建设100个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80个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示范城市、50个“城市矿产”示范基地、5个再制造产业集聚区、100个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示范工程。

(十四)多渠道筹措节能减排资金。节能减

排重点工程所需资金主要由项目实施主体通过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社会资金解决,各级人民政府应安排一定的资金予以支持和引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的主体责任,严格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和管理,国家对重点建设项目给予适当支持。

### 五、加强节能减排管理

(十五)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建立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落实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落实到地方政府,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加大考核和监督力度。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作为控制地区能源消费增量和总量的重要措施。建立能源消费总量预测预警机制,跟踪监测各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高耗能行业用电量等指标,对能源消费总量增长过快的地区及时预警调控。在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以及城乡建设和消费领域全面加强用能管理,切实改变敞开口子供应能源、无节制使用能源的现象。在大气联防联控重点区域开展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试点。

(十六)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依法加强年耗能万吨标准煤以上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开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现节能2.5亿吨标准煤。落实目标责任,实行能源审计制度,开展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建立健全企业能源管理体系,扩大能源管理师试点;实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加快实施节能改造,提高能源管理水平。地方节能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对进入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的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公告考核结果。对未完成年度节能任务的企业,强制进行能源审计,限期整改。中央企业要接受所在地区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争当行业节能减排的排头兵。

(十七)加强工业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电力、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石油石化、化工、建材、造纸、纺织、印染、食品加工等行业节能减排,明确目标任务,加强行业指导,推动技术进步,强化监督管理。发展热电联产,推广分布式能源。开展智能电网试点。推广煤炭清洁利用,提高原煤入洗比例,加快煤层气开发利用。实施工业和信息产

业能效提升计划。推动信息数据中心、通信机房和基站节能改造。实行电力、钢铁、造纸、印染等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燃煤机组全部安装脱硫脱硝设施,现役燃煤机组必须安装脱硫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要进行更新改造,烟气脱硫设施要按照规定取消烟气旁路。单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加装脱硝设施。钢铁行业全面实施烧结机烟气脱硫,新建烧结机配套安装脱硫脱硝设施。石油石化、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实施脱硫改造。新型干法水泥窑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配套建设脱硝设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以湘江流域为重点开展重金属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

(十八)推动建筑节能。制定并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方案,从规划、法规、技术、标准、设计等方面全面推进建筑节能。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提高标准执行率。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实施“节能暖房”工程,改造供热老旧管网,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和能耗定额管理。做好夏热冬冷地区建筑节能改造。推动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推广使用新型节能建材和再生建材,继续推广散装水泥。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完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推动节能改造与运行管理。研究建立建筑使用全寿命周期管理制度,严格建筑拆除管理。加强城市照明管理,严格防止和纠正过度装饰和亮化。

(十九)推进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加快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优化交通运输结构。积极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科学合理配置城市各种交通资源,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提高铁路电气化比重。实施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城市试点,深入开展“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推广公路甩挂运输,全面推行不停车收费系统,实施内河船型标准化,优化航路航线,推进航空、远洋运输业节能减排。开展机场、码头、车站节能改造。加速淘汰老旧汽车、机车、船舶,基本淘汰2005年以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加快提升车用燃油品质。实施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

在有条件的重点城市和地区逐步实施第五阶段排放标准。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探索城市调控机动车保有总量,积极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二十)促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老旧农用机具,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和渔船。推进节能型住宅建设,推动省柴节煤灶更新换代,开展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发展户用沼气和大中型沼气,加强运行管理和维护服务。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农村清洁工程,规模化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的比例达到50%以上,鼓励污染物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分布式、低成本、易维护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鼓励使用高效、安全、低毒农药,推动有机农业发展。

(二十一)推动商业和民用节能。在零售业等商贸服务和旅游业开展节能减排行动,加快设施节能改造,严格用能管理,引导消费行为。宾馆、商厦、写字楼、机场、车站等要严格执行夏季、冬季空调温度设置标准。在居民中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家电、照明产品,鼓励购买节能环保型汽车,支持乘用公共交通,提倡绿色出行。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限制过度包装,抑制不合理消费。

(二十二)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实行更加严格的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公共机构办公区节能改造,完成办公建筑节能改造6000万平方米。国家机关供热实行按热量收费。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创建2000家示范单位。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严格用车油耗定额管理,提高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比例。建立完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加强能耗监测平台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支持军队重点用能设施设备节能改造。

## 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二十三)加强对发展循环经济的宏观指导。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意见。编制全国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和重点领域专项规划,指导各地做好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研究制定循环

经济发展的指导目录。制定循环经济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深化循环经济示范点,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建立完善循环经济统计评价制度。

(二十四)全面推行清洁生产。编制清洁生产推行规划,制(修)订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发布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行方案。重点围绕主要污染物减排和重金属污染治理,全面推进农业、工业、建筑、商贸服务等领域清洁生产示范,从源头和全过程控制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降低资源消耗。发布清洁生产审核方案,公布清洁生产强制审核企业名单。实施清洁生产示范工程,推广应用清洁生产技术。

(二十五)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及尾矿综合利用,建设绿色矿山。推动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和化工废渣、建筑和道路废弃物以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利废新型建筑材料。废弃物实现就地消化,减少转移。到2015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2%以上。

(二十六)加快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加快“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推进再生资源规模化利用。培育一批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办公用品等再制造示范企业,发布再制造产品目录,完善再制造旧件回收体系和再制造产品标准体系,推动再制造的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加快建设城市社区和乡村回收站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三位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二十七)促进垃圾资源化利用。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制度,完善分类回收、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鼓励开展垃圾焚烧发电和供热、填埋气体发电、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在工业生产过程中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泥。

(二十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定区域、行业和产品用水效率指标体系。推广普及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加快重点用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加强城乡生活节水,推广应用节水器具。推进再生水、矿井

水、海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利用。建设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创建示范城市。到 2015 年,实现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30%。

#### 七、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

(二十九) 加快节能减排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在国家、部门和地方相关科技计划和专项中,加大对节能减排科技研发的支持力度,完善技术创新体系。继续推进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组织高效节能、废物资源化以及小型分散污水处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共性、关键和前沿技术攻关。组建一批国家级节能减排工程实验室及专家队伍。推动组建节能减排技术与装备产业联盟,继续通过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大节能减排科技研发力度。加强资源环境高技术领域创新团队和研发基地建设。

(三十) 加大节能减排技术产业化示范。实施节能减排重大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重点支持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半导体照明、低品位余热利用、地热和浅层地温能应用、生物脱氮除磷、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一体化、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污泥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金属无害化处理等关键技术与设备产业化,加快产业化基地建设。

(三十一) 加快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编制节能减排技术政策大纲。继续发布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建立节能减排技术遴选、评定及推广机制。重点推广能量梯级利用、低温余热发电、先进煤气化、高压变频调速、干熄焦、蓄热式加热炉、吸收式热泵供暖、冰蓄冷、高效换热器,以及干法和半干法烟气脱硫、膜生物反应器、选择性催化还原氮氧化物控制等节能减排技术。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政府在节能环保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加大推广力度。

#### 八、完善节能减排经济政策

(三十二) 推进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理顺煤、电、油、气、水、矿产等资源性产品价格关系。推行居民用电、用水阶梯价格。完善电力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深化供热

体制改革,全面推行供热计量收费。对能源消耗超过国家和地区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各地可在国家规定基础上,按程序加大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实施力度。严格落实脱硫电价,研究制定燃煤电厂烟气脱硝电价政策。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费政策,研究将污泥处理费用逐步纳入污水处理成本问题。改革垃圾处理收费方式,加大征收力度,降低征收成本。

(三十三) 完善财政激励政策。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投入力度,加快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实施和能力建设。深化“以奖代补”、“以奖促治”以及采用财政补贴方式推广高效节能家用电器、照明产品、节能汽车、高效电机产品等支持机制,强化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要继续支持企业实施节能减排项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节能减排的投入。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完善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逐步提高节能环保产品比重,研究实行节能环保服务政府采购。

(三十四) 健全税收支持政策。落实国家支持节能减排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积极推进资源税费改革,将原油、天然气和煤炭资源税计征办法由从量征收改为从价征收并适当提高税负水平,依法清理取消涉及矿产资源的不合理收费基金项目。积极推进环境税费改革,选择防治任务重、技术标准成熟的税目开征环境保护税,逐步扩大征收范围。完善和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调整进出口税收政策,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对用于制造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抓紧研究制定税收优惠政策。

(三十五) 强化金融支持力度。加大各类金融机构对节能减排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合节能减排项目特点的信贷管理模式。引导各类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社会捐赠资金和国际援助资金增加对节能减排领域的投入。提高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贷款门槛,将企业环境违法信息纳入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和银监会信息披露系统,与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贷款及证

券融资联动。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重点区域涉重金属企业应当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建立银行绿色评级制度,将绿色信贷成效与银行机构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机构准入、业务发展相挂钩。

### 九、强化节能减排监督检查

(三十六)健全节能环保法律法规。推进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修订工作,加快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等行政法规。修订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能效标识管理办法、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

(三十七)严格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年度减排目标未完成、重点减排项目未按目标责任书落实的地区和企业,实行阶段性环评限批。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投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有关单位不得供水、供电。加强能评和环评审查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各种违规审批行为。能评费用由节能审查机关同级财政部门安排。

(三十八)加强重点污染源和治理设施运行监管。严格排污许可证管理。强化重点流域、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污染源监管,适时发布主要污染物超标严重的国家重点环境监控企业名单。列入国家重点环境监控范围的电力、钢铁、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的企业,要安装运行管理监控平台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定期报告运行情况及污染物排放信息,推动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联网共享。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监控平台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做好运行和污染物削减评估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核拨污水处理费的重要依据。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收费政策不落实、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一年内实际处理水量达不到设计能力60%,以及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但无故不运行的地区,暂缓审批该城市项目环评,暂缓下达有关项目的国家建设资金。

(三十九)加强节能减排执法监督。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检查,督促各项措施落实,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力度,加大对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建筑施工阶段标准执行情况、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情况,以及节能环保产品质量和能效标识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严重违反节能环保法律法规,未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违规使用明令淘汰用能设备、虚标产品能效标识、减排设施未按要求运行等行为,公开通报或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实行节能减排执法责任制,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

### 十、推广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

(四十)加大能效标识和节能环保产品认证实施力度。扩大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识实施范围,加强宣传和政策激励,引导消费者购买高效节能产品。继续推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环保装备认证,规范认证行为,扩展认证范围,建立有效的国际协调互认机制。加强标识、认证质量的监管。

(四十一)建立“领跑者”标准制度。研究确定高耗能产品和终端用能产品的能效先进水平,制定“领跑者”能效标准,明确实施时限。将“领跑者”能效标准与新上项目能评审查、节能产品推广应用相结合,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加快标准的更新换代,促进能效水平快速提升。

(四十二)加强节能发电调度和电力需求侧管理。改革发电调度方式,电网企业要按照节能、经济的原则,优先调度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以及余热余压、煤层气、填埋气、煤矸石和垃圾等发电上网,优先安排节能、环保、高效火电机组发电上网。研究推行发电权交易。电网企业要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公布节能发电调度信息,电力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节能发电调度工作的监督。落实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制定配套政策,规范有序用电。以建设技术支撑平台为基础,开展城市综合试点,推广能效电厂。

(四十三)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落实财

政、税收和金融等扶持政策,引导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扶持壮大节能服务产业。研究建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审核和交易制度,培育第三方审核评估机构。鼓励大型重点用能单位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组建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引导和支持各类融资担保机构提供风险分担服务。

(四十四)推进排污权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建立健全排污权交易市场,研究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指导意见。开展碳排放交易试点,建立自愿减排机制,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四十五)推行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特许经营。总结燃煤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经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采用多种建设运营模式开展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业园区污染物集中治理,确保处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实行环保设施运营资质许可制度,推进环保设施的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服务。完善市场准入机制,规范市场行为,打破地方保护,为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十一、加强节能减排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

(四十六)加快节能环保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制(修)订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产品能效和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建筑节能标准和设计规范,提高准入门槛。制定和完善环保产品及装备标准。完善机动车燃油消耗量限值标准、低速汽车排放标准。制(修)订轻型汽车第五阶段排放标准,颁布实施第四、第五阶段车用燃油国家标准。建立满足氨氮、氮氧化物控制目标要求的排放标准。鼓励地方依法制定更加严格的节能环保地方标准。

(四十七)强化节能减排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加强政府节能管理能力建设,完善机构,充实人员。加强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配备监测和检测设备,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执法能力,完善覆盖全国的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继续

推进能源统计能力建设。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按要求配备计量器具,推行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开展城市能源计量建设示范。加强减排监管能力建设,推进环境监管机构标准化,提高污染源监测、机动车污染监控、农业源污染检测和减排管理能力,建立健全国家、省、市三级减排监控体系,加强人员培训和队伍建设。

#### 十二、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

(四十八)加强节能减排宣传教育。把节能减排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体系以及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体系。组织好全国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日常性节能减排宣传教育。新闻媒体要积极宣传节能减排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及国家采取的政策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宣传先进典型,普及节能减排知识和方法,加强舆论监督和对外宣传,积极为节能减排营造良好的国内和国际环境。

(四十九)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抓好家庭社区、青少年、企业、学校、军营、农村、政府机构、科技、科普和媒体等十个节能减排专项行动,通过典型示范、专题活动、展览展示、岗位创建、合理化建议等多种形式,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发挥职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队伍作用,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

(五十)政府机关带头节能减排。各级人民政府机关要将节能减排作为机关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责任,细化管理措施,树立节约意识,践行节约行动,作节能减排的表率。

#### 附件:1.“十二五”各地区节能目标

- 2.“十二五”各地区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 3.“十二五”各地区氨氮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 4.“十二五”各地区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 5.“十二五”各地区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附件 1:

## “十二五”各地区节能目标

地 区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十一五”时期	“十二五”时期	2006-2015 年累计
全国	19.06	16	32.01
北京	26.59	17	39.07
天津	21.00	18	35.22
河北	20.11	17	33.69
山西	22.66	16	35.03
内蒙古	22.62	15	34.23
辽宁	20.01	17	33.61
吉林	22.04	16	34.51
黑龙江	20.79	16	33.46
上海	20.00	18	34.40
江苏	20.45	18	34.77
浙江	20.01	18	34.41
安徽	20.36	16	33.10
福建	16.45	16	29.82
江西	20.04	16	32.83
山东	22.09	17	35.33
河南	20.12	16	32.90
湖北	21.67	16	34.20
湖南	20.43	16	33.16
广东	16.42	18	31.46
广西	15.22	15	27.94
海南	12.14	10	20.93
重庆	20.95	16	33.60
四川	20.31	16	33.06
贵州	20.06	15	32.05

云南	17.41	15	29.80
西藏	12.00	10	20.80
陕西	20.25	16	33.01
甘肃	20.26	15	32.22
青海	17.04	10	25.34
宁夏	20.09	15	32.08
新疆	8.91	10	18.02

备注：“十一五”各地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除新疆外均为国家统计局最终公布数据，新疆为初步核实数据。

附件2：

## “十二五”各地区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单位：万吨

地区	2010年		2015年		2015年比2010年(%)	
	排放量	其中： 工业和生活	控制量	其中： 工业和生活	增加或减少	其中： 工业和生活
北京	20.0	10.9	18.3	9.8	-8.7	-9.8
天津	23.8	12.3	21.8	11.2	-8.6	-9.2
河北	142.2	45.6	128.3	40.7	-9.8	-10.8
山西	50.7	31.2	45.8	27.9	-9.6	-10.6
内蒙古	92.1	27.5	85.9	25.4	-6.7	-7.5
辽宁	137.3	47.0	124.7	42.1	-9.2	-10.4
吉林	83.4	28.8	76.1	26.1	-8.8	-9.4
黑龙江	161.2	47.8	147.3	43.4	-8.6	-9.3
上海	26.6	22.5	23.9	20.1	-10.0	-10.5
江苏	128.0	86.3	112.8	75.3	-11.9	-12.8
浙江	84.2	61.4	74.6	53.7	-11.4	-12.5
安徽	97.3	55.6	90.3	52.0	-7.2	-6.5
福建	69.6	45.8	65.2	43.1	-6.3	-6.0
江西	77.7	51.9	73.2	48.3	-5.8	-7.0

山东	201.6	62.7	177.4	54.6	-12.0	-12.9
河南	148.2	62.0	133.5	55.8	-9.9	-10.0
湖北	112.4	62.1	104.1	59.0	-7.4	-5.0
湖南	134.1	71.8	124.4	66.8	-7.2	-7.0
广东	193.3	130.6	170.1	113.8	-12.0	-12.9
广西	80.7	58.1	74.6	53.6	-7.6	-7.8
海南	20.4	9.2	20.4	9.2	0	0
重庆	42.6	29.4	39.5	27.5	-7.2	-6.5
四川	132.4	75.0	123.1	71.3	-7.0	-5.0
贵州	34.8	28.1	32.7	26.4	-6.0	-6.1
云南	56.4	48.0	52.9	45.0	-6.2	-6.2
西藏	2.7	2.3	2.7	2.3	0	0
陕西	57.0	36.4	52.7	33.5	-7.6	-7.9
甘肃	40.2	25.5	37.6	23.7	-6.4	-6.9
青海	10.4	8.1	12.3	9.6	18.0	18.0
宁夏	24.0	13.3	22.6	12.5	-6.0	-6.3
新疆	56.9	26.2	56.9	26.2	0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9.5	4.7	9.5	4.7	0	0
合计	2551.7	1328.1	2335.2	1214.6	-8.5	-8.5

备注:全国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削减8%的总量控制目标为2347.6万吨(其中工业和生活1221.9万吨),实际分配给各地区2335.2万吨(其中工业和生活1214.6万吨),国家预留12.4万吨,用于化学需氧量排污权有偿分配和交易试点工作。

附件3:

## “十二五”各地区氨氮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单位:万吨

地区	2010年		2015年		2015年比2010年(%)	
	排放量	其中: 工业和生活	控制量	其中: 工业和生活	增加或减少	其中: 工业和生活
北京	2.20	1.64	1.98	1.47	-10.1	-10.2

天津	2.79	2.18	2.50	1.95	-10.5	-10.4
河北	11.61	6.98	10.14	6.10	-12.7	-12.6
山西	5.93	4.66	5.21	4.08	-12.2	-12.4
内蒙古	5.45	4.19	4.92	3.79	-9.7	-9.5
辽宁	11.25	7.56	10.01	6.69	-11.0	-11.5
吉林	5.87	3.92	5.25	3.49	-10.5	-10.9
黑龙江	9.45	6.14	8.47	5.49	-10.4	-10.6
上海	5.21	4.83	4.54	4.21	-12.9	-12.9
江苏	16.12	11.98	14.04	10.40	-12.9	-13.2
浙江	11.84	8.96	10.36	7.84	-12.5	-12.5
安徽	11.20	7.07	10.09	6.38	-9.9	-9.8
福建	9.72	6.16	8.90	5.67	-8.4	-8.0
江西	9.45	6.18	8.52	5.57	-9.8	-9.8
山东	17.64	10.06	15.29	8.70	-13.3	-13.5
河南	15.57	8.80	13.61	7.66	-12.6	-12.9
湖北	13.29	8.25	12.00	7.43	-9.7	-9.9
湖南	16.95	10.15	15.29	9.16	-9.8	-9.8
广东	23.52	17.53	20.39	15.16	-13.3	-13.5
广西	8.45	5.63	7.71	5.13	-8.7	-8.9
海南	2.29	1.36	2.29	1.37	0	1.0
重庆	5.59	4.19	5.10	3.81	-8.8	-9.0
四川	14.56	8.50	13.31	7.78	-8.6	-8.5
贵州	4.03	3.19	3.72	2.94	-7.7	-7.8
云南	6.00	4.66	5.51	4.29	-8.1	-8.0
西藏	0.33	0.28	0.33	0.28	0	0
陕西	6.44	4.80	5.81	4.34	-9.8	-9.6
甘肃	4.33	3.70	3.94	3.38	-8.9	-8.7
青海	0.96	0.87	1.10	1.00	15.0	15.0
宁夏	1.82	1.60	1.67	1.47	-8.0	-8.0
新疆	4.06	3.08	4.06	3.08	0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51	0.25	0.51	0.25	0	0

合计	264.4	179.4	236.6	160.4	-10.5	-10.6
----	-------	-------	-------	-------	-------	-------

备注:全国氨氮排放量削减10%的总量控制目标为238.0万吨(其中工业和生活161.5万吨),实际分配给各地区236.6万吨(其中工业和生活160.4万吨),国家预留1.4万吨,用于氨氮排污权有偿分配和交易试点工作。

附件4:

## “十二五”各地区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单位:万吨

地区	2010年排放量	2015年控制量	2015年比2010年(%)
北京	10.4	9.0	-13.4
天津	23.8	21.6	-9.4
河北	143.8	125.5	-12.7
山西	143.8	127.6	-11.3
内蒙古	139.7	134.4	-3.8
辽宁	117.2	104.7	-10.7
吉林	41.7	40.6	-2.7
黑龙江	51.3	50.3	-2.0
上海	25.5	22.0	-13.7
江苏	108.6	92.5	-14.8
浙江	68.4	59.3	-13.3
安徽	53.8	50.5	-6.1
福建	39.3	36.5	-7.0
江西	59.4	54.9	-7.5
山东	188.1	160.1	-14.9
河南	144.0	126.9	-11.9
湖北	69.5	63.7	-8.3
湖南	71.0	65.1	-8.3
广东	83.9	71.5	-14.8
广西	57.2	52.7	-7.9
海南	3.1	4.2	34.9

重庆	60.9	56.6	-7.1
四川	92.7	84.4	-9.0
贵州	116.2	106.2	-8.6
云南	70.4	67.6	-4.0
西藏	0.4	0.4	0
陕西	94.8	87.3	-7.9
甘肃	62.2	63.4	2.0
青海	15.7	18.3	16.7
宁夏	38.3	36.9	-3.6
新疆	63.1	63.1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9.6	9.6	0
合计	2267.8	2067.4	-8.8

备注:全国二氧化硫排放量削减8%的总量控制目标为2086.4万吨,实际分配给各地区2067.4万吨,国家预留19.0万吨,用于二氧化硫排污权有偿分配和交易试点工作。

附件5:

## “十二五”各地区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单位:万吨

地区	2010年排放量	2015年控制量	2015年比2010年(%)
北京	19.8	17.4	-12.3
天津	34.0	28.8	-15.2
河北	171.3	147.5	-13.9
山西	124.1	106.9	-13.9
内蒙古	131.4	123.8	-5.8
辽宁	102.0	88.0	-13.7
吉林	58.2	54.2	-6.9
黑龙江	75.3	73.0	-3.1
上海	44.3	36.5	-17.5

## 国务院文件

江苏	147.2	121.4	-17.5
浙江	85.3	69.9	-18.0
安徽	90.9	82.0	-9.8
福建	44.8	40.9	-8.6
江西	58.2	54.2	-6.9
山东	174.0	146.0	-16.1
河南	159.0	135.6	-14.7
湖北	63.1	58.6	-7.2
湖南	60.4	55.0	-9.0
广东	132.3	109.9	-16.9
广西	45.1	41.1	-8.8
海南	8.0	9.8	22.3
重庆	38.2	35.6	-6.9
四川	62.0	57.7	-6.9
贵州	49.3	44.5	-9.8
云南	52.0	49.0	-5.8
西藏	3.8	3.8	0
陕西	76.6	69.0	-9.9
甘肃	42.0	40.7	-3.1
青海	11.6	13.4	15.3
宁夏	41.8	39.8	-4.9
新疆	58.8	58.8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8.8	8.8	0
合计	2273.6	2021.6	-11.1

备注:全国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10%的总量控制目标为2046.2万吨,实际分配给各地区2021.6万吨,国家预留24.6万吨,用于氮氧化物排污权有偿分配和交易试点工作。

主题词:经济管理 节能减排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 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服务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发展服务业，是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由之路。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对于准确反映服务业发展规模、效益、地区分布和行业分布情况，科学制定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提高服务业管理水平，实现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统计局要切实做好全国服务业统计的组织领导，加强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服务业统计调查项目的管理协调，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建立科学、统一、全面、协调的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抓好监督检查，确保工作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认真贯彻本通知要求，扎实做好本地区、本部门的服务业统计工作，不断提高服务业统计能力和统计数据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 关于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的意见

统 计 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部署和要求，尽快建立科学、统一、全面、协调的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服务业统计工作水平，现就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重要性

服务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业的发展水平是衡量现代社会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快发展服务业，提高服务业在三次产业

结构中的比重，是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由之路。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对于准确反映服务业发展规模、效益、地区分布和行业分布情况，科学制定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提高服务业管理水平，实现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服务业统计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通过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基本摸清了我国服务业的总量、结构和变化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服务业统计相关的国家标准，并在重要的服务

业领域陆续建立了比较健全规范的常规统计制度。但是,我国服务业统计工作起步较晚,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统计基础比较薄弱,统计范围覆盖不全,统计调查制度有待完善,在资料报送、信息共享和数据发布等方面尚未建立起有效的部门间协调合作机制,与服务业快速发展的形势不相适应,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要求不相适应。必须尽快采取切实措施,着力解决服务业统计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

## 二、指导思想、主要原则和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精神,针对服务业统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整体设计、规范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分步推进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建设,全面提升服务业统计能力,不断提高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努力适应科学发展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需要。

### (二) 主要原则。

为保证服务业统计数据的完整性和系统性,保持与其他专业统计数据的协调和统一,服务业统计应贯彻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统一要求,坚持“在地统计”、“权责发生制”和“市场价格估价”等原则。

“在地统计”原则是指根据统计单位的常住地确定其统计归属地,即一个统计单位在我国境内设立生产经营场所,并长期(一年及以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其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地进行统计。

“权责发生制”原则是指根据交易活动发生时间确定统计的报告期。企业(单位)财务统计指标的报告期确定,原则上应与其执行的会计制度保持一致。

“市场价格估价”原则是指根据交易双方认定的成交价格进行统计。没有货币支付行为的交

易,按市场上同类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或按所发生的实际成本估价。

### (三) 目标。

通过不断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推动建立科学、统一、全面、协调的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统一规范服务业统计范围和基本内容,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数据质量控制与评估,不断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为国家实施宏观调控、制定发展规划和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 三、明确服务业统计范围和统计对象

### (一) 统计范围。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 2002)和《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国家统计局令第13号),对服务业统计范围从行业和产品两个层次进行界定。

#### 1. 行业范围。

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等。以上共14个国民经济行业门类,具体包括46个大类、179个中类和339个小类。相关服务业行业的详细分类及代码参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2. 产品范围。

服务业各行业的活动成果主要体现为服务业产品,对服务业产品的统计依据产品分类进行。具体的产品范围包括46个大类(代码51-96)、245个中类和477个小类产品。相关服务业产品的详细分类及代码参见《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

关于高技术服务业、家庭服务业等特定服务业的统计范围,由国家统计局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商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相关的分类标准,确定统计范围。

## (二)统计对象。

服务业常规统计的基本单位,主要包括从事服务业活动的法人、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等三个类别。

民航、银行、证券、保险、电信、邮政、石油等系统所属企事业法人的省、地级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参加服务业统计。

## 四、规范服务业统计基本内容

服务业统计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财务指标、业务指标和服务业增加值等。

### (一)企业(单位)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开业(成立)时间、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单位)详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行业类别、登记注册类型、机构类型、控股情况、执行会计制度类型、从业人员等。

### (二)财务指标。

企业财务指标主要包括资产总额、固定资产原价、折旧、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应交增值税、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利润、应付工资总额、应付福利费总额、保险费等。金融类企业的财务指标依据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确定。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指标主要包括资产总额、固定资产原价、折旧、本年收入、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年结余、本年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经营支出、经营税金等。

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指标主要包括年末资产、固定资产原价、折旧、收入合计、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费用合计、业务活动成本、人员费用、日常费用、税费、管理费用等。

### (三)业务指标。

业务指标是指各服务业行业对外提供主要服务的数量或交易额,具体内容根据各有关部门建立的统计调查制度确定。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类单位不设业务指标。

### (四)服务业增加值。

服务业增加值及其构成,主要包括劳动者报酬、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等指标。各服务业行业增加值的具体构成根据相关统计调查数据及行政记录核算。

## 五、完善服务业统计方法

服务业统计基础数据的采集应以周期性经济普查为基础,综合运用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和行政记录等多种方法。在能够较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应尽量通过抽样调查和利用行政记录等方法采集基础数据。为避免重复统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积极探索一体化的统计调查工作模式,对涉及服务业企事业单位的统计调查,统一设计调查方案,统筹安排相关工作。

### (一)充分发挥普查功能。

在经济普查年份,服务业统计基础数据的采集应结合普查进行,不重复开展服务业年度统计。在非经济普查年份,可利用通过普查得到的相关参数,对服务业常规统计数据推算和验证。及时做好普查名录库的更新与维护工作,为开展服务业常规统计提供基本单位信息。

### (二)适当使用全面调查。

对大中型或规模以上的服务业企业(单位),以及重要部门或行业的服务业企业(单位),原则上使用全面调查的方法采集基础数据。其中,统计基础比较好的服务业企业(单位)应尽快建立联网报送数据制度。

### (三)广泛采用抽样调查。

对小型或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单位)应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收集样本数据,科学推算总体数据。推算的营业收入和其他主要指标的最大相对误差应不超过10%,概率保证度须在90%以上。

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也可以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取得个体经营户的相关基础数据。

### (四)积极利用行政记录。

铁路、民航、海关、教育、卫生、银行等系统的行政记录比较完善,可充分用于加工生成相应的服务业统计数据。

各级统计部门可利用财政部门的财政收支等数据,科学推算行政事业单位的增加值及其构成数据;利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的相关行政记录资料,科学推算个体经营户营业收入和增加值等主要数据。

#### 六、加强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与评估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和控制,针对服务业统计工作的关键阶段和主要环节,规范工作流程,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服务业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 (一)事前论证。

制定统计调查制度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制定实施国家、地方和部门的各项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调查方法和主要指标计算方法,要切实加强科学论证,重大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要进行试点,验证方案,积累经验。核心指标的设计误差要符合精度要求,并保证相应的样本量;采用的统计调查方法要科学合理,尽可能利用现有数据资源,提高统计整体效率;统计分类、统计单位、计量单位和数据格式等要符合国家标准。

##### (二)业务培训。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加强服务业统计制度方法的业务培训,建立和完善服务业统计业务培训机制。通过培训,使基层统计机构、服务业企业(单位)的统计人员掌握服务业统计的标准分类和统计调查方法,熟悉服务业统计调查指标的口径范围和计算方法,掌握现场调查技巧和数据处理程序等业务技能。

##### (三)督查指导。

为保证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未经国家统计局批准,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进行调整或修改;要建立健全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和指导制度,及时发现和依法处理执行中出现的问题,维护国家统计制度方法的统一性和严肃性。各级统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同级有关部门开展服务业统计检查工作。

##### (四)数据审核。

各级统计部门和服务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服务业统计基础数据的审核力度,确保基本单位不重不漏、基层调查表完整清晰、基础数据准确可靠。要通过指标间、报表间的逻辑审核,确保经济指标与相关会计、业务核算资料相一致,本期数据与上期、上年同期数据相协调,表与表之间关联指标相协调。

##### (五)全面评估。

各级统计部门和服务业主管部门要全面评估本地区、本部门的有关服务业统计数据,将本期数据与相关时期、地区、部门、行业以及国民经济总体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确保数据的逻辑性和一致性。要重点对营业收入、增加值等主要指标的平均值和总量数据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出现重大变化;要充分利用其他相关指标或参数,如从业人数、用电量、利润率、劳动生产率、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等,进行比较、分析和评估。

#### 七、做好服务业统计的组织实施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范制度方法、明确职责分工、分散收集数据、集中统一核算”的原则,采用条块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

##### (一)明确职责分工。

1. 国家统计局负责组织领导全国的服务业统计工作,管理协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服务业统计调查项目,制定国家服务业综合统计制度和统计分类标准,组织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以及无主管部门的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统一核算全国服务业增加值及分行业、分地区增加值。

2.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应按照服务业统计职责分工(具体职责分工见附件),建立健全部门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报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及时向国家统计局提供其职责范围内的分省(区、市)服务业统计数据。

3. 地方各级统计部门和服务业主管部门应参照国务院有关部门服务业统计职责分工,协商确

定本地区服务业统计职责分工,进一步完善统计调查制度,加强协调配合,不断提高服务业统计工作能力。

(二)加强组织实施。

1.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于2011年年底前建立健全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确保每个服务业行业都有统计责任部门。统计基础薄弱、单独制定统计制度和开展统计调查确有困难的部门,可与统计部门协商采取多种方式完成统计调查任务。

2.各有关部门负责的服务业统计,原则上应是全行业统计,统计范围既要包括系统内企业(单位),也应包括系统外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部门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要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服务业统计标准和分类要求,规范设置统计调查指标,合理选择调查方法。

3.各级统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统计调查项目的管理,努力解决重复统计和指标设计不统一、不规范等问题,进一步完善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

体系,优化配置统计资源,不断提高工作效能和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

4.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各级服务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向统计部门提供服务业企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基本信息,以及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业务、财务和行政记录资料;统计部门要加强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的维护与更新,及时主动为其他部门开展服务业统计调查提供全面准确的基本单位名录。

5.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及时公布服务业统计数据。各有关部门按照权限公布的统计数据应与统计部门保持一致。

附件:服务业统计职责分工

附件:

## 服务业统计职责分工

部 门 名 称	统 计 范 围
教育部	教育(不含职业技能培训)
科技部	研究与试验发展 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不含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民政部	婚姻服务 殡葬服务 社会福利业 烈士陵园、纪念馆 社会团体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财政部	中国共产党机关 国家机构 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 群众团体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社会保障业 职业技能培训
国土资源部	地质勘查业
环境保护部	环境管理业(不含野生动植物保护、城市市容管理、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 城市市容管理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公共设施管理业
交通运输部	道路运输业、城市公共交通业、水上运输业
铁道部	铁路运输业
水利部	水利管理业
商务部	会议及展览服务 典当 拍卖活动
文化部	文化艺术业(不含档案馆) 娱乐业 动漫、游戏设计等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卫生部	卫生(不含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
人口计生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
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金融业(不含典当)
工商总局	广告业
质检总局	技术检测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业

新闻出版总署	出版业
体育总局	体育
统计局	批发和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 房地产业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 其他无主管部门的服务业
林业局	林业自然保护区管理和野生动植物保护
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服务
旅游局	旅行社、相关活动
宗教局	宗教组织
新华社	新闻业
地震局	地震服务
气象局	气象服务
档案局	档案馆
海洋局	海洋服务
测绘地信局	测绘服务
民航局	航空运输业
邮政局	邮政业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管道运输业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服务业 统计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工作的意见

云政办发〔2011〕15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加强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对正确、有效、快速处置电力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影响和损失,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4年来,我省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我省交直流线路联网、高参数大容量电厂投运以及电网运营环境变化等带来的电网运行风险还不相适应。为进一步加强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提高预防和处置能力,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充分依靠广大群众和技术进步,以维护全省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为根本,以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为基础,以提高预防和处置能力为重点,全面加强应急管理,为全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电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在“十二五”期间,建成覆盖全省各州(市)、县(市、区)、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坚持“预防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保证重点”的工作原则,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应急管理

体制,不断加强应急机构和救援队伍建设,构建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运作机制。形成应急管理规范化,监测预警信息化,技术支撑专业化,应急保障社会化的管理体系。

## 二、加强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制度建设

(三)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省应急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电力应急资源,修订和完善制度,把预防和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体系建设纳入本地发展规划,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投入使用。

(四)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机构协调联动,积极推进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加快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及调查评估等制度建设。

(五)各电力企业要及时修订和完善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处置预案,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电网企业要制定和完善处置电网事故现场处理和恢复预案,保证电网尽快恢复供电;发电企业要制定和完善厂用电自保措施,确保机组的启动能力和电厂自身安全。

## 三、做好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预防工作

(六)电网规划建设要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 电监会关

于加强电力系统抗灾能力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8〕20号)要求,充分听取电力调度部门的建议,合理布局,建设网架结构坚强、电力调度灵活的电网。

(七)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完好可用;要严格电力市场准入,严把工程质量关,统一技术标准,坚持并网条件,规范管理行为,加强并网安全性评价,督促电力调度系统开展调度工作评价,促进机网、厂网和网网协调。

(八)电力调度要加强电网运行监控,落实安全技术措施,严密控制安全风险,防止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要采用先进技术手段,选择适用的管理理念,可控在控电力设备状态,开展大面积停电恢复研究,制定科学有效的电网恢复方案。

(九)电网企业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调度,密切关注发供用电市场和上下游产业变化,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规范电力市场秩序,避免因电力供应紧缺造成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

(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不断把握应对地震、雷电、泥石流、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的规律,及时提供预警预报信息;要总结防范电力设施被盗窃破坏的经验,严厉打击涉电违法行为;要不断创新防止电力妨碍的好做法,加强行政执法,改善电力设施运营环境。

(十一)各重要电力用户要按照《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监督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电监安全〔2008〕43号)要求,加强供电电源管理,配置自备应急电源。电网企业要依据电力用户类别,督促电力用户工程在实施过程中采取与用户类别相适应的供电电源方式,督促配置自备应急电源,避免在突然停电情况下发生次生灾害。

(十二)电力调度在处理和控制电网事故中,

始终要把保证大电网的安全放在第一位。在电网恢复中,要优先保证重要电厂厂用电和主干网架、重要输变电设备恢复;在供电恢复中,优先考虑对重点地区、重要城市、重要用户恢复供电,尽快恢复社会正常秩序。

#### 四、加强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能力建设

(十三)在各级政府统一指挥和协调下,通过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各级电力调度机构在电网运行操作和事故处理中组织、指挥、指导和协调作用,预防和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十四)电力调度机构是电网事故处理的指挥中心,值班调度员是电网事故处理的指挥员,统一指挥调度管辖范围内的电网事故处理。

(十五)各级政府要继续推进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平台建设,整合现有资源,完善工作机制,促进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要加强队伍建设,强化技能培训,保证资金投入,改善应急装备,保障物资储备,增强实战训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十六)电力企业要储备应急所需材料、装备、器材等物资,增强应急所需交通运输、供电通信、生产加工等能力,加强应急所需专业技术、信息储备。加强合作,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普通应急物资生产和储备中的作用。

(十七)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后,事发单位在按照现场预案迅速处置的同时,应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信息。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调查处理工作时,应评估事件处置、防范工作。

(十八)电力企业要在多年来行之有效的岗位事故预想电力应急管理基础上,结合广泛采用

计算机技术的新情况,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夯实基础。定期开展处置停电事件演习,提高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能力。

(十九)按照分层分区、统一协调、各负其责的原则建立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体系。各级政府要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组织机构、应急队伍、保障措施和技术支撑力量,保证应急机构正常运转所需经费。

(二十)各电力企业要选用可靠性高、适用性强的产品,选择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着力提高电力技术装备水平,增强抵御电网大面积停电的能力。

(二十一)各电力企业要充分利用当前应急管理基础理论、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加强与电力试验研究、技术服务等单位合作,引进消化吸收,不断创新,增强驾驭大电网、大电厂的能力。

#### 五、加强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

(二十二)各电力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第16号令)要求,明确责任,界定、细化事故隐患分类,便于现场从业人员识别、报告。要全面排查隐患,边查边改边防控。对可能引起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重大隐患,在加强整治、管控的同时,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县级以上政府报告。

(二十三)各电力企业要充分利用网站、宣传栏等,广泛开展电力应急知识普及教育。加强岗位培训,保证电力生产从业人员严格执行设备使用规程和规章制度,熟悉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后的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理,熟悉触电现场急救和用电常识,熟练掌握逃生或避难技能。

(二十四)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各电

力企业要立即组织应急队伍,以防止人身伤害、快速恢复电网、及时提供供电服务为重点,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为当地政府和有关应急机构的抢险救灾提供电力支撑,协助做好善后处理。同时配合调查部门,及时提供有关技术数据、处置情况,并根据要求,及时整改,尽快恢复正常电力生产秩序。

(二十五)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做好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衔接和配合工作。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机构要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建立和完善沟通渠道,定期研究、协调解决可能引发电网大面积停电的突出问题。

(二十六)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机构要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工作,全面普及预防、自救、互救等知识和技能,提高安全用电水平和公众安全意识。

(二十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坚持及时准确、主动引导的原则,正面宣传为主,自觉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要加强信息核实,为积极稳妥地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十八)加强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的交流与合作,大力宣传我省在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跟踪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学习、借鉴省内外的有益经验,不断提高我省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能力。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主题词:能源 电力 应急工作△ 意见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1年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 行政成本控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1〕15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1年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行政成本控制实施意见》印发给你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 2011年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 行政成本控制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和省人民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云南省政府自身建设2011年工作要点及任务分解的有关要求,不断深化政府自身建设,着力做好控制“三公”经费、机构编制和人员、会议、文件、庆典、论坛、考察等经费支出,拓展创新公务卡结算制度,努力降低行政成本,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厉行节约、控制行政成本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现就2011年全省行政成本控制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深刻认识行政成本控制的重大意义

控制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关系到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和威信。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和省人民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对厉行节约、控制行政成本提出了明确要求。当前,我省正进入全面实施“十二五”规划和加快推进桥头堡建设的关键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

面临重大机遇和挑战,迫切需要艰苦奋斗、勤俭理政的社会环境。控制行政成本对于促进政府自身建设、树立良好的政府形象、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行政机关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行政成本控制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带头厉行节约、艰苦奋斗,严格控制行政成本,发挥好示范和引导作用,带动全社会形成勤俭节约的良好风尚。

### 二、科学确定行政成本控制的主要内容及目标

为确保行政成本控制取得实效,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2011年我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行政成本控制的主要内容及目标是:

(一)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人数、经费支出实现零增长

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和我省关于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的管理规定,不得擅自扩大公务接待范围,禁止上下级、部门、单位之间借各种名义用公款相互吃请。继续加强对单位接待费用的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公务接待经费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务接待的范围和有关开支标准,严禁超标准接待。严格执行定点饭店制度,坚持定点接待。严禁以会议和培训名义列支公务接待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所属单位和有业务关系的单位转嫁接待费用。

加强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1〕2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预算决算管理办法〉》(财行〔2011〕9号)规定,建立健全机关公务用车预算、决算管理和单位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机关领导干部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的“三定点”规定。继续加强公务用车政府采购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按照“分级负责、齐抓共管,总量控制、规范管理,积极稳妥、注重实效,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的原则整治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以及违规更换车、借车、摊派款项购车、豪华装饰和公车私用等问题。加强对预算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和运行费用管理。

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2011年继续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和人数,进一步压缩市厅级及以下领导干部出访团组总量。科学安排出访任务,精简出访人员和日程。坚决制止无实质内容的出访,从严控制跨地区、跨部门出访团组。对无出访计划的团组,财政部门不得审批经费。

不得接受或变相接受企事业单位资助,或向同级机关、下级机关和下属单位摊派、转嫁费用。严格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核销管理。

(二)加强机构编制和人员经费管理,坚持机构设置和行政编制总数“两个不突破”

严格机构编制“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和“一支笔”审批,坚持机构设置和行政编制总数“两个不突破”,遏制财政供养人员不合理增长。对擅自增设的机构和超编新进人员,一律不纳入政府预算,不核拨工作经费。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推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通过政府采购将政府公共服务委托给具备条件的企业、社会中介组织或者其他组织履行,重点推进政府在信息网络服务、教育培训、机关后勤等方面的购买服务,降低政府公共服务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严格控制论坛、庆典等活动,论坛、庆典经费支出实现零增长

进一步加强论坛、庆典等活动管理。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执行中央和我省有关举办论坛、庆典等活动各项规定,严格审批程序,严格控制论坛、庆典等活动的数量、规模和规格。除特殊需要外,暂停举办新的综合性涉外论坛。内容空泛、无明确主题以及短期内主题相同、相似的论坛一律不再举办。各级行政机关承担在滇举办的论坛、庆典等活动必须按照规定报批。凡涉及申请财政拨款的,须事先征得财政部门同意,并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程序,在履行有关报批手续后编制经费预算,报财政部门审核。

(四)进一步控制出差、会议、文件等一般性支出,出省考察、会议经费和发文总量实现零增长,电视电话会议或网络视频会议次数不低于全年部门会议总数的1/3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控制出差、会议、文件的数量和规模,认真执行出差和会议定点饭店制度,

严格会议审批制度,改进会议形式,提倡召开较低成本的电视电话会议和网络视频会议。会议规格、规模以及出省考察数量、规模的审批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会议文件庆典论坛考察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10〕100号)执行。

探索建立机关工作人员公务差旅机票定点采购制度。省直单位于2011年开始启动实施,具备条件的州(市)可参照省直单位有关做法启动试点工作。

大力精简文件。各地、各部门的发文总量不得超过上年,凡是不涉密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应向社会公开的文件,都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减少发文数量。

(五)深入推进公务卡结算制度,不断提高使用率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公务卡结算制度的通知》(云政办发〔2010〕43号)要求,不断扩大公务卡使用范围。推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制度,基层预算单位要全部实行公务卡结算。2011年,要在省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扩大公务卡结算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人民银行、各公务卡代理银行的协调,进一步改善公务卡用卡环境,提高公务卡的使用率。

### 三、务实高效做好行政成本控制工作

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省全面推进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一年。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要按照省人民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始终坚持“巩固完善、拓展创新、务实高效”的原则,扎实有效做好行政成本控制工作。

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成本控制工作,把行政成本控制摆到重要位置,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健全审批制度,

完善审批程序,严格审核和把关,确保完成目标任务。要将行政成本控制纳入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建立健全奖惩机制,确保取得实效。要继续落实组织领导机构,明确分管领导以及承担任务的责任部门和人员,抓好长效机制建设,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行政成本控制制度常态化。

二要加强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督促指导,主动协调,精心组织,严格经费审批程序,从严控制经费支出。各地、各部门要按照部门预算公开的格式和要求,推进决算公开,并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按时公开本部门公务接待、车辆购置及运行、出国(境)经费和行政经费支出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大对“三公”经费、会议、庆典、论坛、考察的审计监督力度,并将审计情况上报同级政府。各级监察机关要加强对“三公”经费、会议、庆典、论坛、考察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和查处各种违纪违规行为,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要依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进行问责,追究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

三要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部门要继续借助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视角宣传行政成本控制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使行政成本控制制度深入人心,进一步强化勤俭节约、节俭理政意识。要加强调查研究,对行政成本控制工作进行认真分析,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认真总结各地、各部门的经验和好做法,查找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有关制度和管理办法,推动工作深入开展。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年度工作总结,于2012年2月底前将工作总结及统计表上报省人民政府,并抄送省财政厅。

附件:2011年云南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行政成本控制统计表

附件

2011年云南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行政成本控制统计表

编制单位：(盖章)

项目	公务接待		因公出国(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		出省考察		会议			庆典		论坛		文件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会议次数(次)	会议经费支出(万元)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单位名称	经费支出(万元)	经费支出(万元)	人数(人)	经费支出(万元)	运行费用支出(万元)	购置经费支出(万元)	运行费用支出(万元)	购置经费支出(万元)	人数(人)	经费支出(万元)	合计	合计	经费支出(万元)	经费支出(万元)	经费支出(万元)	经费支出(万元)	发文数量(个)	发文数量(个)
	其中：电视电话会议	其中：电视电话会议	其中：电视电话会议	其中：电视电话会议	其中：电视电话会议	其中：电视电话会议	其中：电视电话会议	其中：电视电话会议	其中：电视电话会议	其中：电视电话会议	其中：电视电话会议	其中：电视电话会议	其中：电视电话会议	其中：电视电话会议	其中：电视电话会议	其中：电视电话会议	其中：电视电话会议	其中：电视电话会议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表中“会议”栏的合计数均包括节会和在滇举办的国际会议。

主题词：行政事务 成本控制 △ 意见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云南省 2011 年公立医院

### 改革试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1〕158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 2011 年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安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1 年，是完成深化医改近期目标任务的攻坚之年，也是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关键一年。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积极探索，扎

实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各项工作，力争在体制机制综合改革等难点问题上取得突破，在惠民便民措施推行上见到实实在在的成效，确保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 云南省 2011 年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1 年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1〕10 号），为稳步推进我省公立医院改革，现提出 2011 年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安排。

### 一、工作思路

按照“上下联动、内增活力、外加推力”的原则，采取“点面结合、远近兼顾、突出重点、边试边推”的策略，以试点城市和试点医院为重点，在重大体制机制综合改革方面积极探索，力争在一些关键领域取得突破；同时，在全省实施一批看得准、见效快的公立医院改革政策措施，争取在人民群众得实惠和医务人员受鼓舞方面取得明显进展。

### 二、开展重大体制机制改革试点

在国家试点城市昆明市、省试点城市曲靖市、省综合改革试点单位省第三人民医院积极探索

“管办分开、政事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等重大体制机制综合改革，鼓励其他州（市）在“四个分开”等重大体制机制方面进行改革探索，也可以就单项或若干关键环节进行重点突破，每个州（市）要选择 1 所县级综合医院进行综合改革试点，力争形成公立医院改革的基本路子。

#### （一）深化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革

1. 强化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服务监管职能。由卫生行政部门对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加强医疗服务监管能力建设，健全医疗服务标准、规范质量评价体系，加强医疗服务行为、质量安全和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测监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

2. 建立健全政府办医体制。鼓励有条件的

地方采取设立专门管理机构等多种形式确定政府办医机构,履行政府办医主体职能,负责对公立医院的资产管理、财务监管、绩效考核和医院主要负责人的任用。

### (二)完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机制

1. 探索建立理事会、医院管理委员会等多种形式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明确理事会、院长及医院管理层、职工代表大会等职责,构建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工、相互制衡的管理机制。公立医院理事会成员应包括政府有关部门代表、政府办医机构代表、医院职工代表、服务对象代表、专家学者等。

2. 理顺公立医院所有者和管理者责权。公立医院的功能定位、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院长及医院管理层薪酬制定等权力由政府办医机构或理事会行使。落实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和经营管理自主权,强化经营管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人员聘用和内部收入分配。推行院务公开,推进民主管理。

3. 加强院长管理能力培训,推进院长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医院院长职业化、专业化包括工作专职化、职位序列化、技能专业化、管理意识现代化等多项内容。对医院院长进行管理基础教育和培训,在专业培训前提下,建立起医院院长任职资格制度。建立一支懂经济、懂法律、掌握现代化管理知识技术、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职业化医院院长队伍。2011年,省卫生厅举办3期医院院长培训班,提升医院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

4. 合理确定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制度。研究建立以公益性为核心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逐步扩大考核结果公开范围,并将考核结果与院长任免、奖惩和医院财政补助、工作人员平均收入水平等挂钩。

5. 探索建立总会计师制度,加强对医院国有资产、资金使用和成本控制的监管。医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医院财务活动在医院负责人及总会计师的领导下,由医院财务部门集中管理。三级医院须设置总会计师,其他医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设置。总会计师行使的主要职责包括:协助单位法人代表加强对单位

的经济和财务管理;参与单位经济决策,组织单位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对单位经济活动实施监督和效益评估;对单位财会岗位设置、专业人员配备提出方案,以及《总会计师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内部和外部审计制度。

### (三)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

1. 改革以药补医机制。鼓励公立医院逐步取消药品加成,在前期降低药品加成5个百分点的基础上,2011年起在综合改革试点医院可探索取消药品加成。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采取设立药事服务费、增加财政补助、调整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3项措施来弥补取消药品加成医疗机构减少的收入。

2. 研究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原则,合理调整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政府出资购置的公立医院大型设备按照扣除折旧后的成本制定检查价格;植(介)入类医用耗材实行以省统一集中采购;加强医用耗材的价格管理。所有医疗机构都要采取适当方式公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收费标准。研究制定改革医疗服务收费方式指导意见,开展按病种等收费方式改革试点,探索有利于控制费用、公开透明、方便操作的医疗服务收费方式。

3. 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投入机制。落实对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政府投入政策。

### (四)改革公立医院人事制度

1. 科学合理确定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按照中央关于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医疗服务需求,各类公立医院的功能定位、规模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公立医院人员编制,以确保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和各项公益性任务的完成。

2. 促进医务人员合理流动。在昆明市医师多点执业试点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完善《云南省医师多点执业试点管理暂行规定》,总结经验,逐步推开。鼓励医务人员在公立和民营医院

间双向流动,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执业变更、人事劳动关系衔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档案转接等手续。

#### (五)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

1. 促进民营医院持续健康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市场加快民营医院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0〕177号),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满足群众的多层次医疗保健服务需求。民营非营利性医院凡执行政府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符合社会保障定点服务机构准入条件有关规定,应按照程序将其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疗救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定点服务范围,签订服务协议进行管理,并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报销政策。鼓励采取招标采购等办法,选择符合条件的民营医院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以及政府下达的医疗卫生支农、支边、对口支援等任务。

2. 鼓励社会资本发展上规模、上水平的民营医院。各地在制定和调整区域卫生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公立医院设置与发展规划中,要给民营医院发展留出合理空间,明确民营医院卫生人员、床位和资产总量的比例等发展指标。大力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兴办康复、老年护理等专科医院,积极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兴办儿童、精神等专科医院。需要调整和新增医疗卫生资源时,在符合准入标准的条件下,优先考虑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

### 三、推进公立医院服务体系建设发展

#### (一)加强区域卫生规划

1. 优化公立医院布局与结构,明确公立医院功能定位。结合云南省卫生事业发展现状及发展目标,制定《云南省卫生资源配置指导标准》,明确医疗卫生机构种类、数量、床位、卫生人力资源、大型医用设备等配置;在《云南省卫生资源配置指导标准》框架下,以州(市)为单位组织开展区域卫生规划工作。

2. 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规模适度的原则,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建设规模、标准和贷款行为。采取新建、改扩建、迁建、整合、转型等方式,

优化配置公立医院资源。重点加强新区、郊区、卫星城区等薄弱区域公立医院的规划布局,重点加强儿科、妇产、精神卫生、传染病防控、老年护理、康复、中医药(民族医药)等领域的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努力提高基本医疗服务的可及性。

#### (二)建立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机制

1. 完善对口协作机制。要完善城市支援农村医疗卫生工作的有关管理措施和考核机制,形成有内在利益纽带、长期稳定、制度化的分工协作机制。通过派出人员、基层首诊、分级医疗、巡回诊疗、帮助培训、双向转诊、一体化管理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水平,实现大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的纵向资源流动。

2. 加快建立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机制。采取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医师多点执业等多种形式,引导和深化城市医院、医生对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对口支援和技术指导,方便群众在基层就诊,逐步实现“小病不出乡(社区)”。加快建立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机制,通过扩大对口支援的内涵和创新机制,探索选派院长、托管等模式加强城市三级医院与县级医院的深度合作。每所三级医院至少与1所县级医院建立有内在利益纽带、长期稳定、制度化的分工协作机制,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分级医疗、双向转诊、上下联动的医疗服务模式。

3. 加强县级医院对乡镇卫生院的支持。在全省20%的县(市、区)探索推进县乡纵向技术合作,提高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效率。在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省扶贫工作重点县和边境县(市)实施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工作。

4. 在城市公立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分工协作机制。在昆明市实施“医疗专家进社区”项目实施的基础上,扩大项目实施范围,将县级医院纳入支援单位,同时扩大对口支援的社区卫生范围中心数量。在昭通、曲靖、玉溪、红河、楚雄、大理6个州(市)启动公立医院对口支援社区卫生项目试点工作。通过试点,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分级医疗、双向转诊、上下联动

的医疗服务模式。

5. 积极配合国家巡回医疗队上海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云南分队赴怒江州开展为期1个月的巡回医疗。省级安排省第一人民医院、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和省中医医院各组建1支省级巡回医疗队,赴文山州、昭通市和普洱市开展为期1个月的巡回医疗工作。各州(市)也要组建巡回医疗小分队,为边远地区群众提供巡回医疗服务。

#### (三)加快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

1. 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原则,遵照国家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体系,建设省级、州(市)级、县(市、区)级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平台,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国家公众网等网络资源组建全省医疗卫生信息专网,为实现跨机构、跨区域、跨领域的医疗信息资源互连互通奠定基础。

2. 有效整合资源,逐步完善与区域卫生信息系统衔接、以电子病历建设和医院管理为重点的医院信息化网络。以省、部分州(市)、县(市、区)为试点,按照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平台要求,逐步推行“一卡通”。优化服务流程,以病人为中心,按照电子健康档案要求初步实现医疗信息数据共享。依托区域医疗信息平台探索建立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建立高效的医疗服务监管机制。根据《卫生部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要求,在省第三人民医院等8所医院开展电子病历试点。

3. 充分利用我省“远程可视医疗县县通”工程,积极开展远程会诊、远程预约、远程监护、远程手术指导、远程教育和远程信息共享等远程医学活动。完成高端远程会诊系统和基层远程会诊系统项目建设试点工作,着力提高我省县级医院服务能力和疑难重症救治水平,缓解群众看病难问题。

(四)开展医院评审评价工作。以新一轮医院评审评价为契机,在全省开展医院评价评审工作,促进医院加快规范化建设、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优质的医疗服务。

(五)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结合我省公立医院学科发展状况,本着学科发展带动临床水

平提升的原则,确立我省临床重点专科发展建设方向,将临床重点专科全部纳入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库。

#### 四、优先建设发展县级医院

(一)积极推进县级医院标准化建设。改善县级医院的业务用房和装备条件,提高县级医院服务能力。人口数超过30万的县(市、区)2011年底前基本建成1所二级甲等以上的公立医院,使常见病、多发病、危急重症和部分疑难复杂疾病的诊治能够在县(市、区)区域内基本解决,争取做到基层群众“大病不出县”。

(二)稳步推进县级医院综合改革。制定《云南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在国家确定的试点县和省确定的试点县进行以人事管理和收入分配、绩效考核、优质护理服务、支付方式、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实施临床路径、推进信息化建设等为重点的综合改革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州(市)积极开展县级医院综合改革试点。

(三)提高县级医院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深化城市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工作,采取合作、托管、选派院长、团队支援、进修培养、长期派驻、远程医疗等多种方式,提高县级医院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继续实施上海市19所三级医院对口支援我省19所县级医院的省际医院对口支援工作。实施省内28所三级医院对口支援58所县级医院的省内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继续实施“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项目。

#### (四)加强县级医院骨干人才培养

1. 严格县级医院人员准入,新进入县级医院的医务人员须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鼓励县级医院优先到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昆明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和省第一人民医院招录经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师,同时鼓励接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学员(社会人身份)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就业,并为其长期到县级医院工作创造条件。对未经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新进临床医学本科毕业生进行3年规范化培训。2011年秋季全省招收200名—250名学员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 健全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将继续教育与职

称晋升、医师定期考核、绩效考核和岗位聘用等挂钩,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多种形式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提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3. 遴选 370 名县级医院骨干医师或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到上海市或省内三级医院进修学习。

4. 完善县级卫生人才职称评价标准,突出临床技能考核,淡化论文和外语要求。

5. 结合医师多点执业工作的推进,鼓励和引进城市大医院学科技术带头人全职或兼职到县级医院执业。

### 五、推进公立中医(含民族医)医院改革发展

(一)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0〕102号),加快公立中医医院服务体系建设步伐,完成 13 所州(市)级以上中医(含民族医)医院改扩建及设备配置任务。

(二)促进中医药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按照国家有关省有关要求,新增 20% 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开设中医科和中药房;新增 10% 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积极开展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培训,完成 180 名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培养任务、2100 所村卫生室中医药设备配置任务和 20 个县(市、区)的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强化推广任务。在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中注重应用中医药方法与技术,加强中医药防病治病有关知识的宣传,强化中医药适宜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三)加强国家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完成 8 个国家级重点专科建设任务,推进 9 个县级中医医院中药房项目和 70 个针灸理疗康复科建设项目,支持省级第四批 33 个重点专科(专病)项目建设,在 50% 的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开展不少于 5 个病种的临床路径管理试点、20% 的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开展不少于 2 个病种的临床路径管理试点。

### 六、全力推行惠民便民措施

在全省卫生系统开展以服务好、质量好、医德好,群众满意的“三好一满意”活动,促进医改各项任务的全面落实。从 2011 年起,全省三级综合医院病人住院天数不得超过 11 天,门诊与住院费用

低于西部平均水平;药品收入占医院业务收入的比例处于西部较低水平。

#### (一)全面改善医疗服务

1. 普遍开展预约诊疗服务。全省所有三级医院要向群众提供 2 种以上便捷、易用的预约诊疗方式,有条件的县级医院也要积极开展预约诊疗服务。到 2011 年底,全省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社区转诊预约占门诊就诊量的比例达到 20% 以上,本地病人复诊预约率达到 50% 以上,其中口腔科、产前检查、术后病人复查等复诊预约率达到 60% 以上。其他三级医院专家门诊预约率达到 20% 以上。

2. 广泛开展便民门诊服务。全省二级以上医院加大门(急)诊病历“一本通”、先诊疗后结算、志愿服务在医院、晚间门诊和假日门诊、候诊、交费、取药、费用清单、收费项目公示和费用查询等便民措施力度,方便群众就医。通过购买服务等措施,鼓励、支持三级医院医务人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执业活动。

3. 优化医院门(急)诊环境和就医流程。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改善三级医院急诊设施和条件。开展错峰服务和分时段诊疗,简化就医手续,缩短群众候诊时间。完善门诊信息管理平台,公开医疗服务信息,提供预约挂号、叫号、报告单打印等服务。年内所有三级公立医院在服务窗口都要设置“满意度评价器”。

4. 推广优质护理服务。全省所有二、三级综合医院全面开展优质护理服务示范工程活动。到 2011 年底,全省所有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优质护理服务病房占病房总数 80% 以上;其余三级综合医院开展优质护理服务病房达 60% 以上;二级综合医院开展优质护理服务病房达 40% 以上。卫生技术人员中护理人员占 50% 以上;临床一线护士占护士总数 95% 以上;病区实际开放床护比 $\geq 1:0.4$ (均值),示范病区实际开放床护比 $\geq 1:0.5$ 。

5. 深入开展“平安医院”创建活动。加强平安医院创建工作,努力形成部门协作合力。突出抓好医患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和医疗责任保险制度建设 2 项重点工作。建立患者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认真解决患者投诉,提高群众满意度。

2011年底,全省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均应达到“平安医院”创建活动要求,力争到年底实现县(市、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全省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部参加医疗责任保险。

(二)加强医疗安全质量监管

1. 积极开展临床路径试点。到2011年底,选择卫生部已下发的病种临床路径开展试点工作。二级综合医院选择不少于20个病种,三级综合医院选择不少于80个病种开展试点,并加强督导、评估工作。

2. 严格依法执业。加强对病历、医院感染、抗菌药物合理使用等重点环节和重症医学、新生儿病房、手术室等重点部位的管理,保障医疗安全质量。

3. 开展医疗安全质量控制评价工作。组织对10所三级医院进行巡查,对30所三级、二级、民营医院进行“医疗质量万里行”活动督查。开展医疗美容专项整治等专项检查治理活动。

(三)控制医药费用

1. 探索多种基本医疗保障付费方式改革。大力推行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总额预付等多种支付方式,探索由基本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公立医院通过谈判方式确定服务范围、支付方式、支付标准和服务质量要求。严格考核基本医疗保障药品目录备药率、使用率及自费药品控制率等指标。

2. 实现基本医疗保障费用直接结算。做好医院信息系统与基本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对接,公立医院对统筹区域内的参保者只收取住院医药费用个人自付部分,其余部分与基本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直接结算。明显降低参保病人预交金金额,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向医院拨付一定数额的周转金,并按时足额结算医疗保障费用。

3. 促进公立医院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省级医院、州(市)级医院和县(市、区)级医院执行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占药品使用金额不得低于10%、20%和35%,中医医疗机构不低于10%。广泛使用适宜技术。逐步开展医学影像检验结果互认。

4. 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我省药品集中采购办法,建立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集中采购平台,推进一般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在保障质量的情况下,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价格。

5. 加强医药费用的监管控制。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会同省卫生厅根据我省基本医保基金保障能力、医药服务成本变化、医疗技术发展等情况确定全省门诊和住院均次费用增长率、人次费用增长率、住院率、药品费用增长率和药品占住院费用比例等控制管理目标。加强对医药费用增速前10位疾病的监测分析,并实施有针对性的诊疗行为监管措施。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任务重,难度大,各州(市)、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公立医院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和紧迫性,增强政治责任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落实政府保障责任。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认真落实有关政策,切实保障公立医院改革所需资金,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建立政府投入长效机制,完善投入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协作机制。卫生、发展改革、财政、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改革合力。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密切跟踪工作进展,积极制定完善有关配套政策,共同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

(四)加强舆论引导。要做好舆论宣传工作,加强对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政策措施和取得成效的宣传,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争取社会各界对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妥善处理好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与矛盾,为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主题词:卫生 医院 改革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的意见

云政办发〔2011〕15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股权投资市场是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鼓励支持我省股权投资基金健康发展，加快股权投资市场发展，规范股权投资类企业行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支持我省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和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直接融资工作的意见》（云政发〔2009〕4号）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充分认识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的重要意义。当前我省资本市场发展不充分，直接融资比重较低，企业融资渠道和手段较为单一，重大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不足。通过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可以固化本地资本、牵引外来资本、激活民间资本，增强资本市场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促进企业上市，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满足产业融资需求，并通过资本这一核心要素的流动，带动人才、技术等其他要素聚集，通过市场机制优化投资结构，促进全省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二）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抓住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机遇，围绕“两强一堡”战略任务，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目标，把超常规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作为做大云南金融业的突破口，积极培育和壮大股权投资市场主体，拓展股权投资市场，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不断优化融资结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与活力。

（三）发展目标。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推动、市场运作、行业自律的原则，以构建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撬动机制、项目传导机制、政策扶持机制和市场规范机制为保障，超常规发展我省股权投资基金，吸引国内外资本进入云南股权投资市场。力争到2015年，在我省注册的股权投资基金达到200户左右，募集资金总额超过1000亿元，形成较为完善的股权投资市场体系，将云南建设成为我国面向西南开放的区域性股权投资中心。

## 二、建立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撬动机制

（四）充分发挥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切实履行云南省股权投资发展中心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省级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的引导作用，在保值增值的基础上，带动更多社会资金参与股权投资，增加股权投资资本供给，充分体现政府投资意图，增强政府调控能力。鼓励各州（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引导基金，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引导和调节。

（五）鼓励国有资本参与股权投资基金。鼓励省属国有企业集团参股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示范带动作用，最大限度地撬动社会资本，活跃我省股权投资市场。

## 三、建立市场准入和市场规范机制

（六）明确股权投资类企业性质。股权投资类企业包括依法注册的股权投资企业和为股权投资基金提供服务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股权投资类企业可依法采取公司制、合伙制等企业组织形式。

（七）确定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准入条件。符

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国外、境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在我省投资设立股权投资类企业。以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形式成立的,其股东、合伙人人数应不多于50人;以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股东人数应为2人以上200人以下。

(八)划定股权投资类企业的业务范围。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从事以下业务:一是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募集股权投资基金;二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有关服务;三是股权投资咨询;四是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有关业务。股权投资企业可开展以下业务:一是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以所募集的股权投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立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二是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三是经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有关业务。

(九)规范股权投资类企业投资运作行为。股权投资企业的资金运用应当依据股权投资企业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合理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股权投资企业在投资过程中的闲置资金只能存放银行或用于购买国债等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外资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投资项目核准手续。

(十)依法对股权投资类企业予以工商登记。在我省新设立的股权投资类企业或已经注册设立的企业需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应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经省金融办对股权投资类企业设立方案审查并出具有关意见后,持省金融办出具的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收到注册申请后,及时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在我省注册登记从事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向注册地商务部门申请批准后,再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商务部门批准前应征求注册地政府金融办意见。

(十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名称表述。在我省

注册登记的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名称应当为:“云南\*\*股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或“云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在我省注册登记的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名称应当为:“云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我省注册登记的公司制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名称应当为:“云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公司”或“云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我省注册登记的合伙制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名称应当为:“云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二)完善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程序。在我省注册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后应到注册地发展改革部门进行备案。

(十三)支持股权投资行业自律。云南股权投资基金协会应加强对本省股权投资基金业的管理,建立与政府部门和国内外股权投资基金行业的沟通联系,组织开展股权投资管理人才的专业培训,组织开展股权投资的各类合作与交流。

#### 四、建立股权投资项目传导机制

(十四)建立股权投资项目库。通过企业申报、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推荐等方式,结合“两强一堡”战略建设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有关要求,由省金融办指导云南省股权投资发展中心牵头建立股权投资项目库。加强对拟入库项目的筛选工作,通过建立项目筛选机制来体现政府投资意图,调整产业布局,优化投资结构。

(十五)实现信息共享。纳入我省股权投资项目库的企业,列为我省上市重点培育企业。凡在我省注册的股权投资基金,均可免费共享省级上市后备企业数据库信息,并对其投资企业上市进行重点扶持。

#### 五、建立政策扶持机制

(十六)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在我省注册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成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含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先分后税的原则,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合伙人是个人,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

人和其他组织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执行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自然人普通合伙人,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所得”应税项目,适用规定的优惠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不执行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其从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股权投资收益,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依规定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以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符合现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按照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在我省注册设立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符合现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按照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当年在我省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股权投资类企业,由注册地州(市)人民政府按照招商引资的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在我省规划的金融产业园区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享受金融产业园区各项优惠扶持政策。

(十七)对高级管理人才给予奖励扶持。对在我省注册的股权投资基金高管人员,由注册地财政部门对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予以奖励。对符合《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关于进一步强化人才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云发〔2004〕14号)条件的,可享受安家补贴、配偶就业、子女教育等方面的有关政策。

(十八)享受优惠政策的必要条件。享受本意见所列各项优惠扶持政策的股权投资基金,其注册资本(出资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形式,首期到位资金应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股东或合伙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出资,其中,单个自然人股东(合伙人)的出资额应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享受本意见所列各项优惠扶持政策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其注册资本应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其注册资本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 六、加强对我省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组织领导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级股权投资基金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在省金融工作协调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工商局、地税局、国税局、金融办等部门组成,负责统筹研究、组织、协调、推进我省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金融办,承担我省股权投资基金的有关管理服务等工作。

(二十)强化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切实加强对股权投资基金的监督管理。股权投资类企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变更登记后,应按要求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股权投资基金应当及时向其投资者披露年度报告,全面告知公司治理、经营、财务等方面情况,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有关资料应同时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收到股权投资基金的各项报告材料,应及时抄送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将其作为非现场监管和确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扶持的一项重要依据。

(二十一)营造发展环境。金融、发展改革、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要努力改善有利于股权投资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市场环境,为股权投资类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加强对股权投资类企业的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牵头制定人才引进政策,培养股权投资人才,引导新闻媒体加强对股权投资基金行业的宣传报道,为股权投资基金加快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联席会议办公室可确定部分具备条件的州(市)开展先行先试,鼓励出台更为优惠的政策,促进股权投资基金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股权投资 △ 意见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有关城市房屋拆迁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云府登 866 号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第 36 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有关城市房屋拆迁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 2011 年 8 月 30 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 24 次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为了维护法制的统一,更好地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厅对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现行有效的有关城市房屋拆迁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根据清理结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决定废止下列 6 件规范性文件:

1. 关于贯彻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房屋拆迁估价指导意见〉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 年 12 月 22 日云建房[2003]859 号文件发布)

2. 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的通知〉》的通知(2004 年 2 月 18 日云建房[2004]75 号文件发布)

3. 关于印发云南省城市房屋拆迁评估技术鉴定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2004 年 3 月 19 日云建房[2004]168 号文件发布)

4. 关于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 年 3 月 22 日云建房[2004]170 号文件发布)

5. 关于做好城市房屋拆迁信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 年 9 月 29 日云建房[2004]720 号文件发布)

6.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控制城镇房屋拆迁规模严格拆迁管理文件的通知(2004 年 10 月 20 日云建房[2004]767 号文件发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